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5月26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3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614,400 元。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5.444 元/股(15.66 元/股-0.216 元/股=15.444 元/股)。

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现确定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 3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